

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8年04月0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及使本校各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時，有共通性遵循準則，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二條 各學分學程之設置由相關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應修科目與學分、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申請截止日、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第三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四條 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七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書，經審核無誤後發給。
- 第八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及證書格式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